

浏阳高坪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1·26” 一般火药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6日16时03分许，位于浏阳市高坪镇石湾村境内的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锦盛生产区发生一起火药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1.06万元（事故罚款除外）。

事故发生后，省、市有关领导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部门党委书记、厅长杨昆和长沙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分别作出批示，省应急管理部门对浏阳市发出警示函，长沙市安委办对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相关规定，2024年1月29日，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浏阳高坪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1·26”一般火药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杨海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危爆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危爆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高坪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专家组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

资料审核、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浏阳高坪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1·26”火药爆燃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下设志盛生产区和锦盛生产区），法定代表人：何秋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689534597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3日，登记住所：浏阳市高坪镇志民村，此次事故发生于位于浏阳市高坪镇石湾村境内的锦盛生产区。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湘）YH安许证字〔2021〕199030号，主要负责人：何秋玲，许可范围：礼花类（礼花弹A级）、组合烟花类（A、B、C级）、吐珠类（含吐珠类同类组合C级）、爆竹类（C级），其中：志盛生产区：礼花类（礼花弹A级）、组合烟花类（A、B、C级），锦盛生产区：吐珠类（含吐珠类同类组合C级）、爆竹类（C级），有效期至2024年9月13日。

（二）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 何秋玲，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烟花爆竹生

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81*****8724），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2. 谭剑，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0038），有效期至2026年8月14日。

3. 晏良福，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锦盛生产区安全厂长（安全负责人兼吐珠线专职安全员），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8912），有效期至2026年8月14日。

（三）事故死亡人员有关情况

曾德华（死者），吐珠线机械筑药职工，女，浏阳市高坪镇石湾村人，身份证号码：430181*****6663，2020年7月—2023年7月任吐珠襟皮封装车间管理人员，2023年9月开始在吐珠线从事机械筑药工序作业。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6日；于2023年4月6日取得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至2029年4月5日。

（四）事故工房作业流程相关情况

事故工房为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锦盛生产区吐珠线110号机械筑药间（危险等级1.1⁻²，定员1人），1栋两间布局，

一间安装吐珠筑药机械（职工在内操作机械进行装、筑药作业）；另一间设置药物放置台[主要用于放置亮珠、发射药（黑火药，俗称“毛硝”）盛装盒]，中间有隔墙通过窗口连通，事发时职工所从事的是15珠（波）吐珠装（筑）药作业，其具体操作流程：操作职工先将一饼空纸筒（217管/饼）套上装药套模，用来固定筒管和模签、疏通引线和调整每根筒管对齐罩模上每个孔位；先在右侧（面向筑药机）的塑料桶内用模具盛取锯木屑+金粉（锯木屑+金粉起隔火延时作用，金粉是一种较柔软的粉状矿物质，两者混合比例为1:1），填装至纸筒顶部的套模内，再按下筑药机操控区外侧操作杆，窗口隔断板上升敞开，筑药机筑药签连续筑压两次将套模内的锯木屑+金粉压入纸筒；然后转身到窗口药物放置台用模具分别盛取发射药、亮珠，先后填装至纸筒顶部的套模内，按下筑药机内侧操控杆，窗口隔断板下降闭合，操控杆带动筑药机筑药签下降将套模内的发射药、亮珠压入纸筒；如此反复，每一饼装、筑15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调查询问、现场查看及回看视频监控影像：2024年1月26日上午9时12分许，曾德华进入110号吐珠机械筑药工房开始从事15珠（波）吐珠装（筑）药作业，13时03分许停止作业，在生产线上吃完自带的午饭后，于13时19分许继续作业。

16时00分32秒，曾德华将一饼空纸筒套好装药套模，固定

到筑药机上，开始新一轮的装、筑药操作。

16时03分28—30秒，当曾德华装、筑完第10模药（黑火药、亮珠），随即装上第11模隔火延时材料（锯木屑+金粉）按下操控区外侧操作杆（见图1），筑药机筑药釜下降完成1次筑压动作后上升出纸筒的过程中（此时曾德华手拿模具侧身在窗口药物放置台处盛取药物），纸筒口迅速喷溅出火花（见图2），炽热物随即引燃筑药机及地面的药尘迅速起火（见图3、图4、图5），热辐射瞬间引燃药物放置台上药盆中的发射药、亮珠发生爆燃（从喷溅出火光到发生爆燃的时间不超过1秒钟，见图6、图7），进而引发工房内塑料桶、锯木屑、手推车、空纸筒、半成品等燃烧，发出“呼呼”的声音并伴有效果件迸射火光（见图8、图9）。



图1 16时03分28秒 曾德华用模具在塑料桶内盛取锯木屑+金粉



图 2 16时03分30秒 纸筒口喷溅出火花（局部放大图）



图 3 16时03分31秒 炽热物随即引燃筑药机及地面的药尘



图4 16时03分31秒 筑药机底部及地面火光变大



图5 16时03分31秒 筑药机底部及地面火光瞬间继续变大



图 6 16时03分31秒 热辐射瞬间引燃药物放置台上药盆中的发射药、亮珠



图 7 16时03分31秒 药物放置台上药盆中的发射药、亮珠发生爆燃



图8 工房内的效果件等半成品发生迸射



图9 工房内塑料桶、锯木屑、手推车、空纸筒、半成品等燃烧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月26日16时03分许，临近工房的职工陈昌固、李模杨、钟定红等听到响声并发现110栋工房有烟雾和火光，迅

速赶到现场，发现曾德华侧躺在离 110 栋工房约 5 米处防爆堤旁边的地面，处于昏迷状态，脸部烧伤较严重，全身衣物大部分被烧掉，皮肤裸露在外，仍有残留的衣服在燃烧，现场人员迅速脱下自己的工作服将曾德华身上的余火扑灭，并迅速电话报告生产厂长林金孟、安全厂长晏良福。

16 时 08 分许，生产厂长林金孟、安全厂长晏良福等厂内管理人员赶到事发现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生产总监钟志强和法定代表人何秋玲电话报告。林金孟、晏良福等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分成两组，安排一组人员将曾德华抬上面包车送医院抢救，另一组人员开动洒水车对工房进行灭火。

16 时 40 分许，送医面包车在途中（高坪镇大坪村竹埠岭）与 120 急救车相遇；17 时 18 分许到达浏阳市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17 时 58 分许死亡。

事故发生后，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何秋玲于 16 时 40 分许向高坪镇应急办电话报告，高坪镇应急办主任周乐立即向高坪镇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等领导报告。高坪镇政府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浏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按程序及时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和浏阳市委、市政府报告，浏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迅速指挥调度应急、公安、卫健、高坪镇党委政府等部门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后，省、长沙市应急部门相继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得当，善后稳妥有序，救援现场未发生次生不安全事件。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有关检测分析情况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10号吐珠筑药工房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坐西北朝东南，一栋两开间（见图10），面积30m²（危险等级1.1⁻²，定员1人），无前墙，柱梁砖混结构，现浇屋顶，工房前有金属雨棚（见图11）；隔墙与后墙距离筑药机位置留有传药窗，窗口挂有隔断板，东（左）间后侧紧靠隔墙安装吐珠筑药机、盛装锯木屑+金粉的塑料桶、工作台、已装药的吐珠筒半成品9饼；西（右）间放置空纸筒，隔墙窗口放置亮珠、发射药各一盆以及工作台（见图12）、盛装锯木屑袋及空纸筒。事发后现场：东间盛装锯木屑+金粉的塑料桶、工作台、已装药的吐珠筒半成品、隔断板、西间空纸筒，隔墙窗口药盘已烧毁清除，吐珠筑药机已拆除，室内有烟熏后被冲洗痕迹，墙壁、现浇屋顶完整，地面和墙壁未发现炸坑等爆炸痕迹（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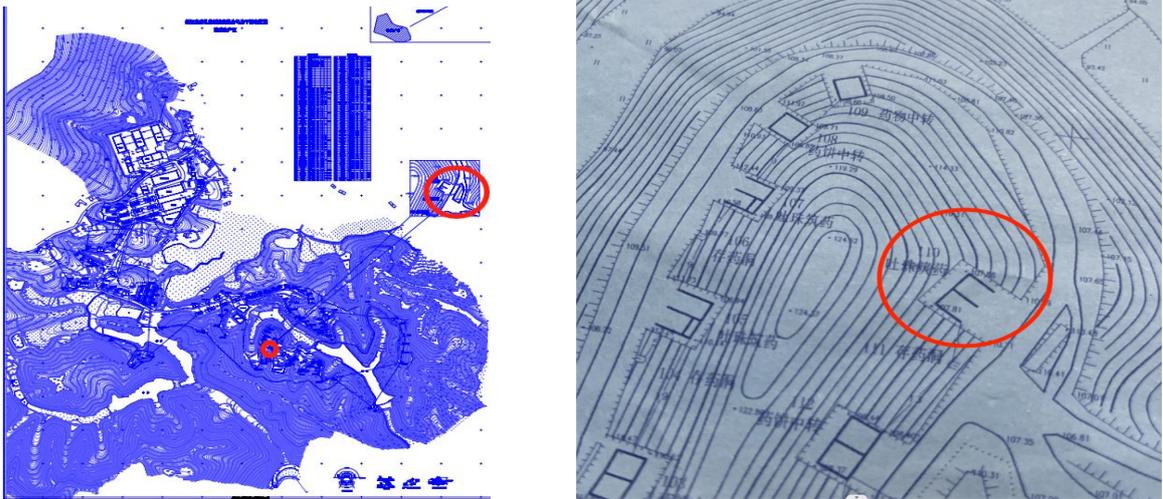


图10 110号吐珠筑药工房位置图



图 11 110 号吐珠筑药工房全貌（事发前截图）



图 12 药物放置台的药盆位置



图 13 事故发生后的地面

（二）医院救治记录

经调取曾德华在浏阳市人民医院救治记录：患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18 分入院时即呈呼吸心跳骤停，神志深昏迷，头

颈部严重灼伤焦黑，全身多处烧伤，血压、脉搏、呼吸、心率均测不到，各种深浅反射均消失。患者经抢救后仍未恢复自主心率，血压、脉搏、呼吸、心跳仍测不到，各种深浅反射仍消失。其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根本死亡原因：多个部位烧伤，程度未特指。

（三）相关材料检测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提取该企业生产现场同批次原辅材料等物品送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检测，检验检测情况如下：

1. 黑火药（毛硝）

实测结果：摩擦感度 0%（标准技术要求 $\leq 60\%$ ），合格；撞击感度 88%（标准技术要求 $\leq 50\%$ ），所检项目撞击感度不符合《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能指标及测定方法》（AQ4104—2008）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亮珠

实测结果：摩擦感度 2%（标准技术要求 $\leq 60\%$ ），合格；撞击感度 94%（标准技术要求 $\leq 50\%$ ），所检项目撞击感度不符合《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能指标及测定方法》（AQ4104—2008）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防静电披肩

实测结果：表面电阻： $4.2 \times 10^7 \Omega$ （标准技术要求 $1.0 \times 10^5 - 1.0 \times 10^9 \Omega$ ），所检项目符合《防护服装—防静电服》（GB 12014

—2019)标准要求。

4. 防静电衣服

实测结果：表面电阻： $1.2 \times 10^7 \Omega$ （标准技术要求 1.0×10^5 — $1.0 \times 10^9 \Omega$ ），所检项目符合《防护服装—防静电服》（GB 12014—2019）标准要求。

5. 防静电裤子

实测结果：表面电阻： $1.0 \times 10^7 \Omega$ （标准技术要求 1.0×10^5 — $1.0 \times 10^9 \Omega$ ），所检项目符合《防护服装—防静电服》（GB12014—2019）标准要求。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浏阳志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职工违章违规行为管控不到位。经查看事故工房视频：事发当日 15 时至 16 时 03 分许，曾德华先后两次取用黑火药和亮珠加入药盆，且工房内滞留有剩下的半桶亮珠（5KG/桶，按操作要求剩下的药物需及时送回存药洞），同时滞留有 9 饼已装筑药物的半成品，经测算：事发时该工房内最大滞留药量 22.6KG（药物放置台 10KG，半成品计算药量 12.6KG），该工房限药量 10KG，超限药量 12.6KG。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2023年4月、6月，该企业87号、107号吐珠筑药工房先后发生过类似事故，导致药物及原材料等烧毁、筑药机受损，未造成人员伤亡，但该企业对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对吐珠筑药风险隐患辨识不全面、排查不深入，未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仅组织召开职工会议进行强调，在传药窗口加装隔断板且隔断板闭合设置不合理（筑压药物时隔断板闭合，筑压锯木屑+金粉时隔断板处于敞开状态），导致隔断板未真正发挥防火阻断隔离的作用。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吐珠机械筑药岗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导致职工对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隐患辨识不足^[3]。吐珠机械筑药职工曾德华2023年7月之前担任管理人员，未从事过涉药岗位操作，也未进行过吐珠筑药线管理，2023年9月开始从事吐珠筑药作业，其涉药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缺乏，事发时根本未发现纸筒起火。

4.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企业虽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未全面遵守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4]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6]，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高坪镇人民政府

高坪镇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安军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明确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刘刚分管应急办工作。2023年，高坪镇党委政府多次组织镇村干部、辖区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10余次、安全生产行业领域警示约谈会议7次、约谈企业7家次，开展领导带队安全督查130家次。高坪镇应急办共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6名，分为三个监管执法小组，主要负责对全镇41家高危行业企业[其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场所）28家、烟花爆竹经营公司8家、非煤矿山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2023年，高坪镇应急办第二执法小组（成员陈兴、姚国伟）负责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执法，其中联厂安监员为姚国伟，按照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安排，第二执法小组全年对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9次，下达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8份、现场处理

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措施决定书 3 份（其中当场予以纠正 2 次，责令暂时停产 1 次）。经查，高坪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高坪镇应急办执法检查不深入、不全面、不细致，对烟花爆竹企业重要环节、重点部位的监管重视不够、要求不严、措施不力，对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曾德华在操作筑药机进行吐珠装筑药物的过程中，使用的黑火药和亮珠敏感度高于规定要求，且吐珠筑药机筑药签在纸筒内上下往返多次快速运动，纸筒内最底层的药物重复受到冲击和挤压导致起火，火源通过引火线传递至纸筒口喷溅出火花，炽热物随即引燃筑药机及地面的药尘迅速起火，热辐射瞬间引燃药物放置台上药盆中的发射药、亮珠而发生爆燃。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专家综合分析：事发时筑药机筑药签下降完成 1 次筑压动作后上升出纸筒的过程中，纸筒内迅速喷溅出火光，说明最先起火点是在纸筒内。纸筒内有发射药（粒状黑火药）和效果药（亮珠），亮珠表面裹药成分为粉末状黑火药+高氯酸钾+镁铝合金，高氯酸钾+镁铝合金敏粉组成的烟火药感度高（经检测撞击感度 94%），发射药（粒状黑火药）检测结果撞击感度 88%，按照《烟

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指标及测定方法》（AQ4104—2008）规定：撞击感度 $\leq 50\%$ 为合格。说明该企业使用的黑火药和亮珠敏感度高于规定要求，加之筑药机筑药签在纸筒内上下往返多次快速运动，纸筒内最底层的药物重复受到冲击和挤压导致起火，通过引火线传递到纸筒口喷溅出火花引发事故。事发后，工房地面和墙壁未发现炸坑等爆炸痕迹，临近工房职工只听到燃烧发出“呼呼”的声音，并伴有效果件迸射发出的火光和声响，未听到明显的爆炸声，结合视频回看情况，事发时产生了“爆燃”（亚音速燃烧）。

（二）间接原因分析

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吐珠机械筑药岗位职工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导致职工对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隐患辨识不足。二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类似事故未深入分析原因，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吐珠筑药风险隐患辨识不全面、排查不深入，防范措施不到位，吐珠筑药机和传药窗口的距离较近，隔断板闭合流程设置不合理，未真正发挥防火阻断隔离的作用。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职工违章违规行为管控不到位，事发时该工房内最大滞留药量 22.6KG，超限药量 12.6KG。四是散落药物清扫不及时。事发前临近下班时间，职工曾德华进行了约 7 个小时的装筑药操作，筑药机底部及周边地面散落药物（特别是黑

火药由于颗粒较小更容易散落)聚积较多(职工一般都是在下班前做一次彻底的散落药物清理),导致纸筒口喷溅出火花后,瞬间引燃散落药物并迅速引发药物台上的药物发生爆燃。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德华,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锦盛生产区吐珠线机械筑药职工,岗位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缺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何秋玲,女,群众,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谭剑，男，中共党员，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组织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人员

晏良福，男，群众，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锦盛生产区安全厂长（安全负责人兼吐珠线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组织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姚国伟，男，群众，高坪镇应急办工作人员，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联厂安监员，执法检查不够深入，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建议由高坪镇纪委处理。

2. 周乐，男，中共党员，高坪镇应急办主任，组织指导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深入。建议由高坪镇纪委处理。

3. 刘刚，男，中共党员，高坪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期间，未全面了解、掌握全镇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指导高坪镇应急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够深入。建议由市委办对其约谈。

（五）其他处理建议

高坪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责成高坪镇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落实到员工、落

实到每个环节。要认真组织风险辨识，切实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规范原材料的检测和管控，确保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要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培训制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工艺流程、操作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注意事项。

（二）强化属地责任落实。高坪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突出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采取更加严厉措施，督促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高坪镇应急办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职责，聚焦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严格监管执法，全面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吐珠筑药机械设备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整治，对无自动隔离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停产整改；要督促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对隔离挡板存在设计缺陷、筑药机布局不合理等可能导致药

盆爆燃的，要迅速联系设备生产厂家改进完善或升级改造。

（四）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市直相关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和烟花爆竹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切实把防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烟花爆竹行业基础性、源头性和瓶颈性问题，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重点工序，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管控，切实提升烟花爆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浏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